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3764號

原　　告　旭振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柏興
訴訟代理人　余昆達
被　　告　浩邦國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陸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陸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承做台北市立圖書館南港分館遷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民國107年2月至4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塑膠管、不鏽鋼雙壓接頭材料等貨品(下稱系爭貨品)，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99,653元(計算式：107年3月應收貨款192,674元+107年4月應收貨款6,979元=199,653元）。兩造前於106年11月16日由原告訴訟代理人余昆達(以下稱僅姓名)以LINE通訊軟體，與被告會計黃心彤(以下僅稱姓名)洽商，告知各項材料與應預付訂金之金額，因就預付訂金有爭議，當下合約並未成立，嗣後雙方改由單次報價計費方式。此前被告僅提供工程標單電子檔，並未提供工程規範，直至106年11月21日被告表示系爭工程業主要求使用承插式接頭，但原告只有雙壓式接頭，並告知被告，被告如需要承插式接頭，可改向另一廠商訂購承插式接頭。後於106年12月20日余昆達前去確認被告提供之工程規範，其內並無記載被告必須使用承插式接頭，余昆達表示可以將原告出售之雙壓式接頭先行送審，或者由被告與監造單位溝通，同意使用雙壓式接頭後再向原告訂購。於106年12月

21日黃心彤以LINE傳送採購發包確認單，原告就其中不適用之部分以紅筆打叉，錯誤部分圈起來，再以LINE回傳給黃心彤，原證5第8-1頁中，藍筆字為被告書寫，紅筆字為余昆達書寫，106年12月22日黃心彤便通知余坤達得使用雙壓式接頭，並於106年12月27日黃心彤將修改過的採購發包確認單再次回傳，原本余昆達以紅筆打叉部分，被告皆以黑筆橫線刪除，故原證5第11-1頁之發包採購單為兩造間就系爭交易協議之最終版本，其中並未約定原告需提供所有管材之試驗報告，亦未約定原告需負責送審之通過，被告辯稱雙方於106年12月9日已有合意，顯非事實，而被證4之採購發包確認單，亦非真實。依原告之報價單，下方欄位第一點「以上價格不含營業稅5%，且本報價不含委外檢驗費用」，即原告所提出之報價，都不含委外檢驗費用，且業界慣例，買賣物品規格繁多者，賣方僅就其中一品項提供檢驗報告，此觀被證7第2頁項次2，送審材料只有1/2英寸口徑試驗報告書，其它3/4、1英吋、1又1/2英吋、1又3/4英吋、2英吋口徑均未檢附試驗報告書，此份報告書即為原告提供，如被告有額外需求，應另行付費。再者，被告於107年4月10日告知原告要求原告就其他規格提出試驗報告時，原告已告知需額外支付委外試驗費用，卻遭被告拒絕，致使無法進行，故就被證7第2頁項次2其他規格無試驗報告，此實非可歸責於原告，而後續產生之罰款，均與原告無涉。被告所稱被證5多訂欲退回之材料，其內有膠條，一經使用，即有裂痕或破損之情事，縱經檢測，亦無法百分之百確定完整無瑕，原告不接受退貨再轉售他人，何況被告已購買有一段時間，原告亦未曾同意退貨，至於被告所謂因材料總額過高而遭業主減收，按被證10第4條，係指「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此因被告拒絕負擔檢驗費用致無法提供試驗報告書，故亦非原告應負擔。又被證6第2頁（附件二）水電工程管材-不鏽鋼雙壓接頭送審計畫核章表中，專業(或協力)廠商

欄位所蓋之原告公司大小章，比對被證6其他頁原告公司之送審專用章(如附件三），明顯不同，經原告查證，附件二水電工程管材-不鏽鋼雙壓接頭送審計畫核章表中，專業(或協力)廠商欄位所蓋之印章，並非原告公司所有，應遭被告負責人偽造使用。按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貨品，原告既已交付系爭貨品，且被告確實已受領，被告即負有支付貨款價金之義務，因被告遲未付款，故原告依據民法第367條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原告之業務代表余昆達電話連絡，並告知被告因有材料價格波動之顧慮，要求被告本件工程依單次報價之時價為準，余昆達早於106年11月15日第一次報價前，即已悉知被告工程所需管材等之施工規範內容，並已將有關材料型錄及報價等內容提送至被告公司供訂約之用，兩造於106年12月9日經雙方合意成立採購發包確認單，由余昆達將第三聯及其附件攜回原告公司用印，雖原告至今尚未回傳已用印之採購發包確認單，惟契約應成立於106年12月9日，而原告亦於當日下午即陸續依被告指示管材等項目及數量出貨至被告南港市立圖書館工地，壓接頭部分也已於106年12月19日起即陸續出貨，並於106年12月21日、106年12月23日，並依約定內容補傳給被告所出貨之壓接頭價格，可見並非如原告所言於自107年2月被告始向原告訂貨。因系爭工程為公共工程，材料皆需送審監造單位通過後得使用並施作，余昆達於報價時及於106年12月9日皆已向被告說明其提供之材料皆有檢測報告、且送審通過無虞，故被告始簽認採購單並開始送審、訂料。惟原告所提供送審之資料，因皆未提送完整，被告歷經5次送審均未通過，其未通過原因係所訂之大多數型式之雙壓接頭測試報告，至今原告仍拒絕提供被告送審所致，造成本件工程缺失逾期未改善之項目，被告因此受違約罰款15,096元。被告107年6月27日雖已竣工，但因被告業主將依合約進行減價收受：除該項金額扣減百分之三十外，再以該項金額之一倍作為減價收受之罰款。而被告訂貨前原告說明多訂的材料如用不到均可退貨退款。但事後又

無故拒絕處理本件多餘應退之雙壓接頭材料之退貨退款事宜。故造成雙壓接頭材料總額高達134,334元之多。故被告受減價收受及罰款金額為174,634元（計算式:134,334元Ｘ30%＝40,300元；134,334元＋40,300元=174,634元）。自送審初驗日107年9月19日起至108年1月4日止，共計107日，系爭貨品-雙壓式接頭仍未送審通過，造成被告之缺失改善逾期罰款損失，依系爭採購單約定違約罰款為總額之0.5%，每日計算，即71,869元（計算式：134,334Ｘ0.5%Ｘ107日=71,869）。原告所提供訂約及送審之不鏽鋼雙壓接頭之型錄封面及第3頁，皆標示其材料為「SUS304不鏽鋼製符合國家經濟部CNS14645 B2811標準檢驗」，惟原告於出貨後又拒絕提出完整測試報告供被告送審監造單位，造成被告因此被業主提出品管之缺失罰款、減價收受等罰款損失及驗收缺失改善逾期違約金，計263,204元【計算式：(15,096元Ｘ1.05含稅)+174,634元+71,869元＝263,204元】，因原告違反約定，造成多項被告履約之罰款等損失，其所造成被告之損失遠超過本件原告所請求之貨款金額，被告主張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不爭執事項：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系爭貨品，積欠貨款共計199,653元（應收款項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0485號卷第11至18頁），被告職員黃心彤向原告職員余昆達表示系爭工程可以使用雙壓式接頭（見本院卷第305頁）。

㈡關於買賣契約的認定：依兩造所提之採購發包確認單，原告主張為106年12月27日之版本（劃除檢附出產證明原本等字樣，見本院卷第307頁）；被告主張為106年12月9日之版本（見本院卷第115頁即被證4）。因被告自認原告至今尚未回傳106年12月9日已用印之採購發包確認單，且依原告所提與被告職員黃心彤之對話紀錄內容（見本院卷第306頁），兩造應以106年12月27日被告職員黃心彤所回傳之發包確認單（其上劃除檢附出產證明原本等字樣）為買賣契約約定之內容。

㈢被告抵銷抗辯不可採取的說明：原告主張依106年12月21日、106年12月23日所提供之系爭貨品-雙壓著接頭之報價單（見本院卷第175至178頁、第309至第312頁），下方第一點「以上價格不含營業稅5%，且本報價不含委外檢驗費用」，原告並未承諾被告提供所有雙壓著接頭之管材測試報告，僅提供單一規格之測試報告。被告抗辯依系爭工程送審計畫書有原告提供之管材試驗報告，原告於報價時及於106年12月9日皆已向被告說明其提供之材料皆有檢測報告、且送審通過無虞。惟查系爭工程送審計畫書上僅介紹雙壓著接頭產品物理特性而有試驗項目，並未見有原告承諾被告提供所有型號之管材試驗報告書等字樣，又被告所提之證據，除發包確認單經審酌認定非原告所同意之內容外，其餘如存證信函（見本院卷第59-65頁），僅片面主張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余昆達有口頭承諾符合測試標準，但業經原告否認（見本院卷第101頁），是亦難僅依該被告片面主張之存證信函即認為被告有權要求原告提出本件貨物之管材測試報告。另彰化縣政府函、原告經銷證明書、給水管路系統、市圖南港分館遷移水電整修工程圖例等（見本院卷第13-57頁），亦無法認定原告承諾願意承擔出具檢測報告並負擔檢測費用。至於被告所認應退貨數量、照片（見本院卷第185、197-201頁），並無相關資料可以認定不符合兩造間系爭貨品買賣之品質（被告抗辯應出具檢測報告並不可採已如前述），而可以退貨，至被告所另提之律師函等（見本院卷第268-1至第279頁）僅能證明被告未依其與發包單位之契約提供檢測報告等，在無法證明原告已明確承諾提供所有系爭貨品之檢測報告的情形下，尚難將該未提供檢測報告之不利益（即被告本件抗辯之抵銷金額263,204元）歸由原告負責，被告抵銷抗辯，尚有誤會，不可採取。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99,653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7月19日，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0485號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准並判決如主文第1項。

五、本件事證已明，當事人其餘主張陳述如原告主張被證6第2頁（見本院卷第205頁）水電工程管材-不鏽鋼雙壓接頭送審計畫核章表中，專業（或協力）廠商欄位所蓋原告公司大小章係偽造及原告提出比對被證6其它頁原告送審專用章（如附件三），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故不詳論。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聲請宣告被告免假執行之擔保。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翁挺育